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2、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

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关于选举徐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徐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徐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关于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瞿东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关于选举刘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刘继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刘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10、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11、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核销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表示同意。

12、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编制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在提交上述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张黎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